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君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興

訴訟代理人 李雅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85
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支票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	5,000元	PD0000000	108年7月19日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	5,000元	PD0000000	108年7月19日
3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桃園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	5,000元	PD0000000	108年7月19日